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0-07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进一步完善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等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第六节资金来源”部分内容作以下补充：

原内容为：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人依法取得的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非来源于信贷资金、财政资金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现补充为：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财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方信息如下：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6.6890%	自有资金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00	93.3110%	自有资金

上述出资人用于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份额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非来源于信贷资金、财政资金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非法集资、向社会公众募集、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